黑龙江省自行车治安管理规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通告　　第一条　为加强自行车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所有的自行车的治安管理均应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行车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其职责是：　　（一）办理自行车牌照、行车证和变卖、更名手续，登记建卡、打印钢号；　　（二）负责自行车安全年检，检验合格发给检验牌；　　（三）根据需要在指定地点建立自行车寄存处，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四）负责拣拾自行车的查找返还工作；　　（五）发现和查处盗抢自行车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负责追查处理在寄存、看管场所丢失的自行车。　　第五条　自行车车主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凡单位或个人新买的自行车，应在15日内持发货票、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自行车行车证》和牌照，打印钢号后，方准行驶；　　（二）新装配的自行车，应持主要部件的发货票到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手续，旧件不准拼装自行车；　　（三）从国外购买的自行车，凭海关税单办理手续；　　（四）公安机关返还或处理的自行车，凭公安机关的专用证明办理手续；　　（五）自行车转让、互换、赠送，应到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六）由外地迁入的自行车，应凭原自行车行车证和牌照办理落户手续，并办理新的证照；　　（七）每年应按期接受检验；　　（八）凡骑用的自行车应保持车铃、车锁、车闸完好，用后加锁；　　（九）不准随处乱扔、乱放自行车，严禁在公安机关设有“禁放自行车”标志的地方停放自行车；　　（十）丢失自行车行车证、牌照，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凭单位或居（村）民委员会证明予以补发；　　（十一）自行车丢失、被盗应持证报告就近的公安机关，同时向原发证公安机关备案；　　（十二）变卖自行车应到指定的专卖市场成交，严禁黑市交易和私自倒卖；　　（十三）自行车证照和钢号，不准涂改和伪造。　　第六条　自行车托运时，新自行车凭发货票，旧自行车凭自行车行车证和车牌办理托运，对无发货票和车证、牌照的或车证、牌照和钢印号码不符的，运输部门应当拒绝托运，并扣留自行车，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条　自行车看守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寄存的自行车一律发给收据和存车号牌，凭收据、号牌取车；　　（二）坚守岗位，防止自行车被盗；　　（三）协助公安机关发现和查找被盗自行车；　　（四）对长期无人认领的自行车，送交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八条　自行车未经车主同意，任何人不准私自骑用。　　单位和个人拣拾的自行车，应立即交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不得私自隐匿、留用或拆卸零件。　　第九条　自行车证、牌费，年检费和寄存收费标准，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第（十一）项和第六条规定的，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三）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二）、（十三）项和第八条规定的，处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四）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应按自行车折旧价格由看车员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决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章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应严守法纪、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违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7日省人民政府批准、1988年8月13日省公安厅发布的《黑龙江省自行车治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